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及股東合資格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公司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計劃記錄日期及股息登記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20年2月1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下述條件達成，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及

- ()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在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1,130,129,301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附約98.84%投票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13,264,115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即2,064,897,131股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0.64%)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1,130,129,301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約98.84%的票數)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13,264,115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即2,064,569,967股股份)所附約0.64%的票數)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0,699,388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2,064,897,131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9.25%；及(3)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64,569,96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9.25%。

於2019年11月27日(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3,196,048,4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75%，其中(i)要約方、其附屬公司及Jiuhua享有權益的3,195,802,257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于旭波先生的一名近親及宋亮先生擁有的246,164股股份已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儘管中金公司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81,000股股份被視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該等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促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i)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公司股本，(ii)增加公司股本，及(iii)向要約方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合共4,295,935,9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6%)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4,282,698,259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69%)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13,237,674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31%)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0,699,388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建議之條件的目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保持不變，待作為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陳述「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3)至(9)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待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公司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於有關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及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計劃記錄日期及股息登記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有變。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及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2)	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及進一步 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 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及股東符合資格享有進一步 中期股息的權利(附註3)	自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 之後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公司股本削減的呈請而 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有關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公司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 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股息登記日期(附註4)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有關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 上市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根據計劃作出的現金付款之支票 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 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6)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派付進一步中期股息日期(附註7)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或中金公司或透過要約方與公司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方，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7樓(郵編：100020)，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3. 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
4.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進一步中期股息將派付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股息登記日期將為計劃記錄日期(現定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2020年6月1日(星期一)的較早日期。
5. 計劃將在高等法院認許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條規定的會議紀錄及申報表，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分登記之時起生效。
6. 根據計劃作出的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之支票，將附上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按購股權持有人的選擇，送達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的註冊辦事處)的預付郵資信封內，緊隨生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的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方、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進一步中期股息預計將於股息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派付予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股份、股份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未必會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其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之投票人士及計劃之條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 I 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